

淮安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淮交安〔2019〕24号

关于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消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市直交通行业部门：

日前，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转发了《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苏消委〔2019〕1号），应急管理部和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以及省厅近日相继召开了一系列安全消防工作会议，现就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清灾情形势。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异常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切实强化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防风险、保平安、迎大庆”的总体要求，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按照《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的职责范围，认真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力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落实相关消防安全监管职责，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促相关主体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遵守消防安全法规标准要求，真正构建起“全覆盖、无盲区”的消防管理体系及责任明晰、机制健全、运行高效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强化交通运输企业消防安全基础，提高火灾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发生。

三、迅速组织隐患排查。各单位要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把消防检查列入安全生产大检查内容，统一组织实施，要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适时对各单位消防工作进展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重点场所、重点领域进行突击检查、暗访检查和随机抽查。要监督指导企事业单位开展自查自纠，抓小抓早，努力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工作措施不落实、存在严重火灾隐患的，要组织进行约谈，推动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